**国家标准**

**《人参产业名词术语》**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2021年8月2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1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41号），批准制定《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国家标准，计划号“20213398-T-469”，本由[TC403](https://std.samr.gov.cn/search/orgDetailView?tcCode=TC403" \t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_blank)（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s://std.samr.gov.cn/search/orgOthers?q=%E5%9B%BD%E5%AE%B6%E6%A0%87%E5%87%86%E5%8C%96%E7%AE%A1%E7%90%86%E5%A7%94%E5%91%98%E4%BC%9A" \t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_blank)，主要起草单位为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二）起草单位

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化是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中医药是我国传统文化灿烂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五千年优秀文化历史沉淀的结晶，是现今世界上保留最完整的传统医学体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医药发展高度重视，作出了“中医药学是中华文明的瑰宝。要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推进产学研一体化，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让中医药走向世界”等重要指示。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出台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划（2018-2025年）》、《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等多个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法律法规，这些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政策，是支撑中医药顶层设计的“四梁八柱”，是推动中医药事业向前发展的重要力量。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加快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必须加快发展中医药等健康服务业。传统中药采集和种植历经数千年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由于社会化分工裂变而催生的中药农业，已成为与食物农业、饲料农业、加工原料农业并列的分支，构成了现代化大农业的有机组成部分。中药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性资源。但在中药材市场发展的同时，中药材品质不达标、种植规模小、标准化程度低、监管不力等问题所导致的行业乱象层出不穷，随着全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升，食品药品的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也使得提升中药材质量和做好相应的标准化工作成为发展中医药业和健康服务业的工作重点。

（二）人参产业标准化是引领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历史必然

人参被誉为“百草之王”，是传统中医药中最具代表性的药食两用资源。一直以来人参是引领中药材产业发展的领头雁和排头兵。事实证明以人参为代表的中医药在2003年抗击非典和2020年抗击新冠病毒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作为中国最具地域特色和医疗保健价值的特色资源，对人参全产业链进行技术创新，是充分发挥中药材医疗保健价值，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的必然要求。我国幅员辽阔，区域地理气候环境多样，为人参的生长和培养提供了天然资源和条件。如今，人参产业正从传统农业模式向产业化、现代化转化，传统的零散种植正逐步向规模化、集群化、标准化种植过渡，但人参产业的发展极易受到自然条件的制约，加之现今产业内普遍存在种植技术落后、管理粗放、土地重金属超标、农药残留过量等问题，使得国内市面上人参的质量普遍不高，还不时发生因质量安全影响人体健康的社会事件，加之现有的标准发布主体单一、标准种类多样性低、标龄较高等问题，这些都对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推动新版GAP落实、统一大市场战略造成了一定的障碍。截止2024年12月31日，目前人参产业现行国际标准4项，国外标准23项，国家标准19项，行业标准17项，地方标准117项，团体标准80项。西洋参国际标准0项，国外标准7项，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3项，地方标准25项，团体标准133项。这些标准多集中在人参/西洋参的种植、栽培、分等分级、成分测定、农药残留测定等方面。但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人参加工业、服务业的日益壮大以及一些新产品、新业态的不断涌现，社会上出现了很多的新兴名词和流行术语，比如刨片、瓜子片、红参蜜片等，急需针对这些名词术语进行解释和界定，为人参产业持续深入发展提供新动能。“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也为全面推进人参标准体系建设，引领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国人参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

（三）名词术语标准化是统一人参大市场的首要任务

形成统一市场，充分发挥要素资源的配置和调节作用一直是我国改革探索的重点。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建设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2020年中央财经委员会指出：“要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竞争政策作用。”202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从全局和战略高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2023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强调，“把有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则立起来”“把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掣肘破除掉”。标准起草小组在中国知网以“名词术语”为篇名搜索词，共检索到文献3582篇，几乎全部都是各类期刊对投稿文章“名词术语”规范性的硬性要求，尤其是关于医药领域的“名词术语”占了80%以上，从中可以看出，医药领域是“名词术语”不规范的重灾区。一个产业的“名词术语”，属于该行业最底层、最基本的认知逻辑，如果不能形成一个清晰、规范的定义或概念，那么这个行业一定会混乱不堪，劣币驱逐良币，甚至出现恶性竞争。而拥有四千多年食药用历史的人参，在全国各地早已形成了众多的“名词术语”，以“山参”为例，就有“野生人参”“野山参”“林下参”“移山参”“充山参”“池底参”等十余个名称，这些名称即使在学术界也都很难有一个统一的解释，更别提普通消费者对人参的认知了，这对人参产业发展具有极其不利的影响。因此制定“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国家标准是规范人参产业发展、完善资本市场运营、提升要素市场效率、控制交易费用、升级产业链协同水平和实现区域协调发展的首要任务。

**三、主要起草过程**

1. 预研阶段

2021年1月，牵头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初步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负责标准的预研工作。随后标准起草组赴白山市、延边州、桓仁县等传统种参地区和交易地区以及具有代表性的中森药业等人参/西洋参生产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东北地区人参的种植情况、交易情况以及企业经营情况进行摸底调查，查阅了国内外人参相关标准。通过广泛调研，查阅相关文献，围绕着人参/西洋参的通用类、分类、形态特征、栽培生产、采收加工和产品等方面等内容进行更加深度的调研，形成初稿。

本标准是以实践经验为基础，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GB/T 18765-201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GB/T 22532-2015 移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GB/T 36397-2018 西洋参分等质量、NY/T 2301-2013 参业 名词术语、各省炮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拟定本标准的题目及主要技术内容，形成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文本草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同时，作为《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等18个系列国家标准的配套标准，具有较强地操作性、实用性，能够有效地促进人参交易市场规范化运行，利于建立一个统一的大市场，破解现有人参市场叫法混乱的难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1. 立项阶段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国家标准委员会关于立项原则、申报范围和重点支持方向的相关要求。符合人参产业标准体系框架，经标准起草组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经答辩，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最终获得立项支持。2021年8月24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了《2021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1]41号），批准制定《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国家标准，计划号“20213398-T-469”，项目周期24个月，本由[TC403](https://std.samr.gov.cn/search/orgDetailView?tcCode=TC403" \t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_blank)（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主管部门为[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https://std.samr.gov.cn/search/orgOthers?q=%E5%9B%BD%E5%AE%B6%E6%A0%87%E5%87%86%E5%8C%96%E7%AE%A1%E7%90%86%E5%A7%94%E5%91%98%E4%BC%9A" \t "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_blank)，主要起草单位为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本标准的制定对于优化人参产业标准结构、完善人参国家标准体系、满足产业转型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需要等具有重要意义。

1. 起草阶段

根据任务要求，国家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正式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实施了标准的编写工作，制定了编写方案。起草人员认真查阅了标准制定的有关文件，通过参加标准宣贯培训，对标准的格式、内容、术语表达等进行了深入学习，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所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写，结合起草组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起草了标准研究框架（表1）。在标准起草期间，查阅了国内外相关资料，先后调研了多家种植户、公司、加工企业、科研院所专家，在充分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的同时，进行了分析整理，并征求了来自教学、科研、检验和生产单位专家意见，形成标准草案。

**表1 标准研究框架**

|  |  |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工作 |
| 范围 | 按照标准各章标题确定 | 核准 |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确定引用标准 | 选择 |
| 术语和定义 | 参照GB/T 19506-2009、GB/T 18765-2015、GB/T 22532-2015、GB/T 22536-2018、GB/T 36397-2018、NY/T 2301-2013 | 核准 |
| 通用类 | 分类、种植、栽培、形态、加工、贮藏 | 调研，验证，加以规定 |
| 野山参 | 分类、繁育、五形、六体、加工 | 调研，验证，加以规定 |
| 园参 | 种植模式、品类、加工、产品 | 调研，验证，加以规定 |
| 西洋参 | 种植模式、品类、加工、产品 | 调研，验证，加以规定 |

1. 征求意见阶段

在标准初稿和调研结果基础上，标准编写组经研讨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线上线下相结合进行“省、市、县”三级征求意见。线下征求了来自教学、科研、学会、协会、监管、检验和生产等单位专家的反馈意见。共发送“标准征求意见稿”\*份，收回反馈意见\*份，有\*位专家提出了修改意见，共计提出\*条，其中采纳\*条，未采纳\*条，部分采纳\*条，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没有重大分歧意见。未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已经和提出单位研讨达成共识。在此基础上，编写组对专家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汇总，对标准文本进行了认真的修改。

1. 审查阶段、报批阶段

\*年\*月\*日，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送审稿审查会，来自多家单位七位专家出席会议，并组成标准审查专家组。标准起草小组汇报了标准制定情况。审查专家组听取并审阅了标准起草组提交的《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送审稿的标准文本、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及验证报告等文件资料。与会专家对《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文本进行了逐章逐条地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标准起草小组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改，最终形成报批稿专家意见汇总表。

**四、制（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编制遵循“科学性、先进性、统一性、经济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总原则，以提高人参产业名词术语的规范性、准确性和标准性为目标，力求全面反映人参产业各环节中所需要的名词术语，注重标准的应用性。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力求做到：技术内容的叙述正确无误；文字表达准确、简明、易懂；标准的构成严谨合理；内容编排、层次划分等符合逻辑与规定；名词术语的中文版本规范合理，英文版本能够准确表达中文意思。

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及生产者、经营者和研究者们多年对人参产业的了解和掌握，参照国际和国内相关标准，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和规定起草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拟制定标准的测定方法与国内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测定方法没有冲突和矛盾。本标准作为人参产业的推荐性标准，可以为涉及行业的有关法律问题，提供参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标准起草组通过收集大量的调研资料和专家学者多年实际工作经验及查阅了大量文献、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参照“导则”形成了《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标准的基本框架。标准中的条款设立是根据国家相关“条例”、市场实际情况、企业需求而设立和确定的。对主要条款的重点说明如下：

（一）标准名称

本标准申请立项时为《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现标准名称为《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与立项时没有变动。

（二）范围

按照标准各章标题确定规定的内容，完全可以满足人参产业关于名词术语的实际需求，本文件规定了人参、西洋参的通用类、分类、形态特征、栽培生产、采收加工和产品等方面的名词术语。本文件适用于人参、西洋参的教学科研、生产加工、检验鉴定和流通管理等领域。

（三）术语和定义

1、本标准对人参/西洋参的通用类名词进行了定义与释义，所涉及到的名词术语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药典中的相应规定。

2、本标准包括野山参、园参、西洋参的栽培生产、形态特征、采收加工、商品流通等相关的各类名词术语，并进行了释义。涵盖了目前所能搜集到的人参产业涉及的所有分类和形态特征相关名词，以期在应用时更为规范。

3、本标准将名词术语分为四部分，分别是通用类、野山参、园参、西洋参。通用类名词术语分别适用于野山参、园参和西洋参。

4、在通用类中主要分为几类，一是人参按栽参模式有伐林栽参、农田栽参、林下栽参；二是按生长时期分为三花、巴掌、二甲子、灯台子、四品叶、五品叶、六品叶；三是按形态分为五形六体；四是按生长部位分为根、茎、叶、花、果。

5、在野山参的分类中，野山参按照生长模式不同分为野生人参、野山参、移山参、移栽园参、池底参、园趴参等6种；芦按照形态不同分为圆芦、草芦、线芦、堆花芦、马牙芦、雁脖芦、缩脖芦、后憋芦、多茎芦、竹节芦、二节芦、三节芦等13种；艼按照形态分为枣核艼、顺长艼、毛毛艼、蒜瓣艼、护脖艼、掐脖艼、艼变、艼帽等8种；体按照外形分为老体、嫩体、笨体、横体、灵体、顺体、疙瘩体、过梁体等8种；纹按照纹型分为紧皮细纹、环纹、跑纹、断纹、浮纹、粗纹等6种；皮按照外观分为嫩皮、老皮、红皮3种。

6、在园参的分类中，按照栽培模式分为二四制、二三制、三二制、三三制、三三二制等5种；按照类型分为普通参、大马牙、二马牙、边条参4种；生晒参产品分为全须生晒参、光支生晒参、白干参、白曲参、白直须、白混须、白弯须、绑尾参、干浆参、皮尾参、白皮尾参、生晒参片等12种；红参产品分为红参、全须红参、红参艼、红中尾、红直须、红混须、红弯须、红参片、模压红参、切参等10种；人参加工产品分为人参粉、人参汁、人参提取液、人参提取物、人参膏、人参茶、人参压片糖果、人参固体饮料、人参蜜片、红参蜜片、人参酒等11种；人参中营养物质分为人参皂苷、人参稀有皂苷、人参膳食纤维、人参淀粉、人参多糖、人参蛋白质、人参氨基酸、人参果胶8种。

7、在西洋参的分类中，产品分为全须生晒西洋参、光支生晒西洋参、原皮西洋参、硬支西洋参、软支西洋参、西洋参长支、西洋参短支、西洋参二面、西洋参原丛、西洋参顺丛、参段、西洋参八百光、西洋参中节、圆粒、短粒、白混西洋参须、白弯西洋参须、西洋红参、全须西洋红参、保鲜西洋参、活性西洋参、蜜制西洋参、干浆参、西洋参厚片、西洋参薄片、西洋参瓜子片、西洋参刨片、西洋红参片、原料西洋参、西洋打粉料等30种；西洋参加工产品分为西洋参粉、西洋参汁、西洋参提取液、西洋参提取物、西洋参膏、西洋参茶、西洋参压片糖果、西洋参固体饮料、西洋参蜜片、西洋参酒等10种；西洋参中营养物质分为西洋参皂苷、西洋参稀有皂苷、西洋参膳食纤维、西洋参淀粉、西洋参多糖、西洋参蛋白质、西洋参氨基酸、西洋参果胶8种。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依据和结果**

“名词术语”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中属于基础标准，是整个标准体系基础的基础，是标准中的标准。《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从通用类、野山参、园参、西洋参等角度对人参产业中的相关概念进行严格定义，能够有效减少多义和歧义现象，避免人参领域信息交流过程中认知歧义和障碍，有利于标准管理者和使用者准确理解把握人参产业各环节之间的内在逻辑和链条关系，形成广泛共识和认知语境。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基本要求，在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实际情况，标准中技术指标的确定依据合理。经与有关专家与技术人员座谈讨论和征求意见，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人参产业名词术语方面目前没有国际标准，韩国、日本、北美等几个国家和地区也尚无人参产业名词术语国家标准。中国有国家标准《保鲜人参分等质量》（GB/T 22534-2018）、《蜜制人参分等质量》（GB/T 22540-2018）、《人参优质种植技术规范》（GB/T 34789-2017）、《人参种子》（GB 6941-1986）、《人参单体皂苷鉴定及检测方法》（GB/T 41726-2022）、《人参中多种人参皂甙含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紫外检测法》（GB/T 22996-2008）、《野山参加工及储藏技术规范》（GB/T 31766-2015）等，这些标准涉及到了部分人参种植、分级、产品、成分等方面的专业术语，但单个标准中涉及到的人参产业名词术语比较少，不能全面反应人参产业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本标准是在现有国家标准基础上制定的，部分术语有引用、采用和参考情况，具体引用和参考情况已在标准的具体条款中进行了标注。因此与拟制定的《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无冲突。

《参业 名词术语》（NY 2301-2013）中共有140个名词术语，包括种类2个，形态特征49个，生物学特性6个，品系与栽参模式9个，栽培技术29个，采收与加工6个，产品39个。《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中将名词术语分为四部分，分别是通用类98个、野山参51个、园参71个、西洋参52个，总共272个。国家标准所收载的名词术语是是行业标准的2倍左右，二者虽然收载的内容有所不同，但二者并无冲突。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一）组织措施

本标准公布实施后，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单位指导下，将派标准主要起草人负责贯标实施工作，跟踪服务贯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并作好记录，以便下次修改完善。

（二）技术措施

人参生产企业要按照本标准的规定规范生产程序和技术措施，加强专业名词术语在人参产业各环节的应用，如人参的种植、栽培、生产、经营和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形成统一的规范性标准。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在国家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等单位领导下，与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吉林农业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等相关单位合作，通过组织现场培训、印发文本、网络宣传等方式，大力宣传和推广本标准。

（三）管理措施

人参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泛，种植、栽培、生产、加工和经营人参的厂家越来越多，因此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标准的宣传，使人参产业各领域熟悉其标准内涵，自觉贯彻执行，提高人参产业名词术语规范化程度。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遵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确保实施质量。

（四）过渡办法

通过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掌握相关标准的应用动态，确定逐步接纳和采用这些标准的时间和梯度层次，使标准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制定符合国情、可操作性强的《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国家标准，纠正当前人参产品名称混乱局面，引导人参/西洋参的生产地区、销售地区、食用地区的从业人员规范使用相关名词术语，实现人参/西洋参产品优质优价。

（五）实施方案

本标准由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全国参茸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农业行业范围内的人参产业名词术语应以本标准为依据，以保证其过程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充分发挥产业联盟、产业协会、产业学会等团体的示范作用，把生产种植、产地加工和销区市场相连接，以市场为导向，以标准为依据，通过产销对接，真正实现优质优价，提升产品质量。

**九、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人参是我国传统中药材，在我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应用历史。近年来，随着科技发展进步，关于人参/西洋参的功效成分、药理活性研究越来越多，成果越来越丰富。人参/西洋参作为药食同源植物，越来越被消费者认可，在日常保健、疾病治疗等健康产业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人参/西洋参作为传统中药代表，在多年的应用和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许多人参/西洋参所特有的名词术语。这些术语贯穿在人参/西洋参的种植、栽培、日常护理、采收、加工的各个方面。但却未针对这些术语形成专业的、可参考的规范标准，生产者、经营者、科研工作者、产品开发人员对产业所涉及的很多事件叫法无标准可依，导致在人参产业中同一件事叫法多样，不利于人参产业快速、全面发展。《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的制定及实施，将会对国内所有涉及人参/西洋参的教学科研、生产加工、检验鉴定和流通管理等领域的企业事单位、科研院所、种植户提供重要依据，标准技术指标方法描述准确、应用性强，能够规范人参/西洋参产业相关术语的使用和定义，有效保障了我国人参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快速化健康发展。

（二）社会效益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中，以人参为代表的中医药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超九成确诊病例患者使用了中医药治疗，疗效在90%以上。习近平主席向世界分享的战“疫”经验之一是“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拉动了国内外市场对中药材的巨大需求，世界中医药热正扑面而来。我们必须应时而动，顺势而为，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抓紧构建独特的中药农业产业体系，推进中药农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努力建设中药农业强国和中医药强国。此外，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人民群众保健理念的更新和提升，对健康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自古以来，人参在调节人体免疫力、大补元气等方面的功效都被认可，国内外人参制品市场需求呈现旺盛的增长趋势，人参食品、保健品和药品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但人参/西洋参产业在分类、栽培、产品加工等诸多方面标准体系建立还不够完善，尤其是一些人参产业所特有的名词术语，多为民间使用，并未进入普通大众视野，存在着不规范、不明确等问题。构建完善、标准的人参产业名词术语体系，有助于规范人参产业相关术语及定义，统一术语在产业中的应用，使人参产业术语规范化、标准化，有效提升中国人参整体文化建设和品牌形象，为科学研究、种植加工等领域提供有力的支持保障，对于规范人参产业术语标准化、扩大产品应用范围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三）生态效益

人参是我国特色、优势中草药资源，也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全力推动和打造的代表性中草药之一。近年来，人参精深加工水平不断提高，相关科研成果不断涌现，为人参高值化利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本标准统一了人参产业中的相关中文术语和英文用法，并对其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的解释和说明，旨在为人参产业发展提供标准的术语参考，全面提升中国人参国际竞争力。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人参和西洋参的标准体系建设，形成规范化、系统化和精准化的人参产业名词术语标准体系，引领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参考文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人参产业 名词术语》标准起草组

2025年1月10日